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補助各單位舉辦學術研討會要點

93年5月4日 9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100年3月29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
103年5月13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
105年9月6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本校各系、所、院及中心舉辦國內(際)學術性研討會(一般性或宣導性、講習會不在本補助範圍內)，提高科技水準與學術地位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各系、所、院及中心舉辦學術研討會，主要預算應向校外相關單位申請補助，如經費不足，得依本辦法向本校提出申請部分補助。各系、所、院及中心每一年度以補助一次為原則。
- 三、申請單位得於每年二月底前提送當年度或次年度之補助申請書，會簽相關單位後送研究發展處審查，並經校長核定。若該年度有結餘款，七月底再受理申請。申請書內容應包括研討會舉辦目的、舉辦內容、經費使用規劃、預期效果及其他有助審查之重要事項。
- 四、該項補助經費以經常費為原則。申請金額原則如下：主辦國際定期學術性研討會上限二十萬元，國內定期學術性研討會上限十萬元，國際非定期學術性研討會上限五萬元，且以國內外學術學會定期所舉辦之研討會為優先（註：前所指之研討會皆須具有公開邀稿及審稿作業流程者）。若為協辦單位，則申請金額為上述一半。研究發展處得考量該年度預算與申請件數及各研討會特性，依比例調整補助金額。
- 五、為提升本校國際化，本校校內單位主辦大型國際研討會，會議天數須達三天以上，且國內外與會人數達250人以上，經研發處處務會議審查通過，並經校長簽准者，補助經費以五十萬元為上限；會議出版作品收錄於知名國際期刊或申請 ISBN、ISSN 編號收錄於 SCOPUS 資料庫者擇優補助，以六十萬元為上限。
- 六、獲得本校補助者，按會計程序，應於研討會結束後一個月檢據核實報銷為原則。並繳交成果摘要報告一份送研究發展處存查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補助各單位舉辦學術研討會申請書

一、	研討會名稱：				
二、	舉辦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 (共_____天)				
三、	主辦單位：				
	協辦單位：				
	研討會性質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際定期研討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內定期研討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際非定期研討會				
四、	主持人：	聯絡人：	電話：		
	系、所、院：		E-mail：		
五、	舉辦地點：		預估出席人數：		
六、	申請補助金額：新臺幣 _____ 元整				
七、	本研討會 是否獲校 外補助？	1.科技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補助金額：_____			
		2.教育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補助金額：_____			
		3.其他單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補助金額：_____			
		(補助單位名稱：_____)			
	備註：本欄可填預定申請校外補助單位。				
批 示			會 簽 單 位		
校 長		會 計 室		研 究 發 展 處	
申 請 單 位					
院(總中心) 單位主管		系(所、中心) 單位主管		申 請 人	

(依當年度公告受理申請期限前提出申請，並於奉核後將本申請書影印乙份送研究發展處，俾憑辦理審查事宜)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補助各單位舉辦學術研討會申請書

壹、舉辦目的：

(簡要敘述)

貳、舉辦內容：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補助各單位舉辦學術研討會申請書

參、經費使用規劃：

肆、預期效果：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補助各單位舉辦學術研討會申請書

伍、其他重要事項：

承辦單位註記欄

- 一、本次研討會舉辦日期：
- 二、成果報告繳交日期：